

# 香港税务 简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第17期

## 拟议外地收入豁免征税（FSIE）机制——有关修订条例草案与税务局行政指引的具体分析

如上期香港税务简报中所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于2022年10月28日在宪报刊登了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其中引入了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税务局也于同日在官网发布了具体的行政指引，包括常见问题和例证，帮助纳税人了解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

《条例草案》于2022年11月2日提交立法会，随后当局针对欧盟的最新意见<sup>1</sup>，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立法会成立了法案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客户如对《条例草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与税务专业人士联系，由其以适当的方式向政府转达意见。

本简报更详细地解释了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税务局对相关要求的解释和看法以及我们对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意见。

### 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范围

《税务条例》第15J条新订推定条文规定，如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相关收入，则指明外地收入将被视作在香港产生，并须缴付利得税。

《条例草案》还载有一项特定规定，即使指明外地收入由出售资本资产产生，亦须视作并非如此产生。因此，从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角度，指明外地收入项目属于资本性质还是收入性质并不相关。

然而，如果跨国企业实体满足相关例外情况条文的要求，即经济实质要求、关联要求和持股要求，则上述推定条文不适用。

1. 更多詳情請參見《香港稅務簡報——2022年11月11日》（2022年第15期）。

## 受涵盖的纳税人

跨国企业实体的定义是指某跨国企业集团或其中的实体，或该人代表某跨国企业集团或其中的实体行事。“跨国企业实体”定义中的“代表行事”一词仅旨在涵盖某些安排，例如信托安排，其活动构成“跨国企业实体”。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这种信托安排中的纳税人将会是受托人。

《条例草案》为下列词条订明释义：

词条	涵义
<b>实体</b>	并非自然人的法人；或拟备独立财务帐目的安排，例如合伙及信托。
<b>跨国企业集团</b>	包括至少一个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该实体或常设机构并非位于或设于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所属的管辖区。
<b>集团</b>	(i) 透过拥有权或控制权而有关联的一组实体，而该等实体的资产、负债、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须包括在该组实体的最终母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内；或仅因为规模或重要性或因为该等实体是为出售而持有，而撇除于最终母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之外；或 (ii) 独立跨国企业实体，指在总部所在管辖区之外的管辖区设有至少一个常设机构的实体。
<b>最终母实体</b>	该实体(i)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他实体的控制权益；及(ii)该实体并非由另一实体直接或间接（以控制权益）拥有。。

鉴于跨国企业实体定义宽泛，且未设规模门槛，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可能影响范围甚广，且不论跨国企业集团的总部设于何处，对其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所有实体均产生影响。

《条例草案》还载有一项条文，订明如某跨国企业实体属香港居民人士，则该实体设于香港以外的常设机构，须视作在该常设机构所设于的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个别跨国企业实体。这意味着，香港居民人士如在香港以外地区设立常设机构（如分支机构），则任何可归因于该常设机构的指明外地收入将不受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规限。

## 受涵盖的收入

指明外地收入指在香港以外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区的以下收入：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条例草案》中未定义该词条。</li><li>▶ 构成“利息”的内容将遵循该词条的普通涵义。</li><li>▶ 从税务角度而言，“利息”通常被视为“一个人使用或保留属于另一个人的或欠另一个人的一笔钱的代价或补偿”。</li></ul>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条例草案》中亦未定义该词条。</li><li>▶ 可以理解为仅包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的分配，不包括其他各种实体的分配，如不属法人的普通合伙企业。</li></ul>
处置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条例草案》中被定义为得自出售某实体的股权权益（合伙权益除外）的任何收益或利润。</li><li>▶ 由于股权权益在《条例草案》中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说明的权益：该权益附有与该实体的利润、资本或储备有关的权利，而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该权益以股权入账”，得自出售优先股且作为债务工具入帐的处置收益显然不包含在内。</li></ul>
知识产权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条例草案》中仅指使用或有权使用知识产权资产所得的收入（即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li><li>▶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关联法中采用的相应词条相比，该词条较为狭义，因此得自出售知识产权资产的销售收益将不会纳入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涵盖范围。</li></ul>

然而，应累算归于以下实体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即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将从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中剔除，且不受该机制的规限：



受规管财务实体（即保险业人、认可机构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任何受规管活动的实体），且该等收入为该实体进行受规管业务产生或附带产生的收入；



受惠于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且该等收入是该实体根据各自的税务优惠措施进行盈利活动产生或附带产生的收入<sup>2</sup>；



根据第20AC、20ACA、20AN或20AO条（即，离岸基金豁免制度和统一基金豁免（UFE）制度）就其应评税利润获豁免征税的实体，且该等收入为该实体进行产生免税利润的活动产生或附带产生的收入；及



有任何“豁免款项”的船主实体，且该等收入为该实体进行产生“豁免款项”的活动产生或附带产生的收入<sup>3</sup>。

2. 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纳税人包括：专业再保险人、专属自保保险人、指明保险人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企业财资中心、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赁管理商、船舶管理商、船舶代理商及船舶经纪商以及投资经理的附带权益。
3. “豁免款项”的定义包括任何在香港注册的船舶（即悬挂香港旗帜）从香港出海的货物运输（即从香港提货并前往国际水域），而相关纳税人已符合指定的实质活动要求。

## 在香港收取

《条例草案》采用了新加坡相应词条的定义，某笔款项在以下情况下，须视作“在香港收取”：



(a) 该笔款项是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的；



(b) 该笔款项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招致的任何债项；或



(c) 该笔款项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

尽管税务局已在行政指引中提供了两个示例，但以下问题仍不明确：受涵盖纳税人需在多大程度上追踪指明外地收入的用途，以及以下交易是否将被视作在香港收取或视同收取相关收入：

- ▶ 使用指明外地收入进行股息分配或资本减缩是否会触发上述条件(b)？
- ▶ 即使使用指明外地收入进行股息分配或资本减缩并未构成受涵盖纳税人在香港视同收取该等收入，如将相关股息直接转入股东的香港银行账户，是否会触发上述条件(a)？
- ▶ 如受涵盖纳税人将指明外地收入进行再投资以获得海外股权投资，当投资日后变现时，相关收入是否会被视为应课税，且售卖得益是否汇回受涵盖纳税人的香港银行账户？

我们希望，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立法后，税务局会在即将发布的释义及执行指引中进一步阐述并提供示例。

### 例外情况1--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的经济实质要求

《条例草案》中规定的经济实质要求与咨询文件所概述的内容大致相同。税务局在其行政指引中详细阐述了如何在不同情境下确定某跨国企业实体是否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税务局还确认，仅在相关收入累算归于纳税人的课税年度内才须遵守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不同类型实体的经济实质要求详述如下。

#### 纯股权持有实体

《条例草案》将纯股权持有实体定义为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该实体仅持有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及该实体仅赚取股息；处置收益；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权权益所附带的收入。

税务局在其行政指引中解释，根据欧盟相关的指引，限制“纯股权持有实体”仅持有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因此，控股实体向股东贷款，无论贷款是免息与否，均会使相关实体不可成为“纯股权持有实体”。

尽管如此，纯股权持有实体用于接收股息的银行帐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将被视为收购、持有或出售股权的附带收入，因此不会损害纯股权持有实体的地位。

纯股权持有实体须遵守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仅要求该实体：

- ▶ 符合香港指明条例之下每项适用的注册及存档规定<sup>4</sup>；及及
- ▶ 在香港有足够的人员及处所，以进行该等指明经济活动，即持有和管理该实体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参与。

香港是设立投资控股公司的热门目的地之一。许多总部设在国外的跨国企业集团会聘请当地的服务提供者为其管理香港的投资控股公司。因此，这些纳税人会对如何才算符合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感兴趣。

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与某些无税务管辖区或名义税务管辖区的经济实质法中采用的要求大致相同。其中一些税务管辖区（如开曼群岛和百慕大）在其行政指引中表示，如果有关税务管辖区的适当服务提供者负责管理某纯股权持有实体所持的股权参与，则该纯股权持有实体有望符合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

然而，税务局似乎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方法。在某示例中，某纯股权持有实体仅聘用了一家服务提供者处理香港的注册及存档事宜，而有关股权投资的持有和管理事宜由香港境外纯股权持有实体的股东和董事处理，尽管该纯股权持有实体在香港有一名代名董事，但税务局仍认为该纯股权持有实体未能符合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

因此，即使服务提供者或代名董事除了在香港处理相关注册及存档规定外，还根据收到的指示在香港履行管理职能（例如，在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宣派股息和审批财务账目），我们也无法确定其是否被视为符合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

### **非纯股权持有实体**

非纯股权持有实体的跨国企业实体如满足以下条件，将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 ▶ 雇用足够数目、具备必要资格的雇员在香港进行指明经济活动；及
- ▶ 招致足够的营运开支，以便在香港进行指明经济活动。

由于不同行业的经营模式各有差异，《条例草案》和税务局均未就上述足够水平测试订定最低门槛。据税务局解释，在考虑到有关实体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后，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和情况加以考虑。

非纯股权持有实体相关的指明经济活动包括：

- ▶ 就该实体取得、持有或处置的任何资产作出所需的策略决定；及
- ▶ 就上述资产管理及承担主要风险。

### **需在香港进行的指明经济活动与地域来源原则的相互影响**

在某示例中，税务局表示，尽管应经济实质要求，指明经济活动须在香港进行，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利息收入的来源不能申索为离岸收入。

如上所述，其原因在于，非纯股权持有实体的指明经济活动仅涉及就其相关资产作出相关策略决定，以及就该资产管理及承担风险。因此，一些较低级别的盈利活动（如协商和签订贷款协议或向香港以外地区的借款人提供资金或信贷）仍有可能产生来自境外的利息收入，尤其是“提供信贷测试”成为简易贷款的来源规则。

4. 香港指明条例为：(i)《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ii)《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37章）；(iii)《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和(iv)《公司条例》（第622章）。

## 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作为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证据

在咨询过程中，鉴于签发居民身分证明书之前会考虑实体的业务实质，因此税务局获建议将从税收协定角度已获签发为期一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受涵盖跨国企业实体，视作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普遍符合当年的经济实质要求。

然而，由于居民身分证明书和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的业务实质属不同范畴，两者会分开考虑。税务局现已表明，就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而言，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某实体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 外判指明经济活动

税务局在其行政指引中指出，尽管容许跨国企业实体将其部分或全部指明经济活动外判予第三方或同集团实体，但该跨国企业实体需充分监管外判的指明经济活动（显然不要求在香港进行），以确保该等活动是由外判实体在香港进行。

在咨询过程中，持份者担心，当指明经济活动集中外判予一家公司，而该公司又为其他几家属于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范围内的集团公司服务时，税务局将如何应用经济实质要求。

就此，税务局称，在决定是否通过适用的足够水平测试时，会将其服务提供者在香港的资源纳入考虑之列，例如，外判实体在香港所聘用的合资格员工数目和所招致的营运开支金额是否与其所进行的指明经济活动的水平相称。

税务局在其行政指引中进一步指出，外判实体一般会就所进行的指明经济活动向跨国企业实体收取费用，有关收费则视乎转让定价规则的适用范围而定。

这意味着通常需要收取独立交易费用，因为尽管外判实体须就所提供的服务在香港纳税，但跨国企业实体通常会将其相关收入申索为无需纳税的离岸收入，即不满足“无实际税务差异”条件，因此外判安排不符合获豁免本地交易的条件。

除了在适用转让定价规则的情况下支付费用外，税务局规定，跨国企业实体还需在服务协议或内部政策文件中记录外判安排。

## 例外情况2--采用关联要求处理知识产权收入

至于外地知识产权收入，税务局会根据关联要求来决定这类收入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的程度。关联要求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2015年公布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第五项行动计划（BEPS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中的关联法，该关联法获经合组织采纳为最低标准。经合组织的损害性税务措施论坛（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采用关联法评估多个税务管辖区就知识产权收入所制订的税务优惠机制是否具损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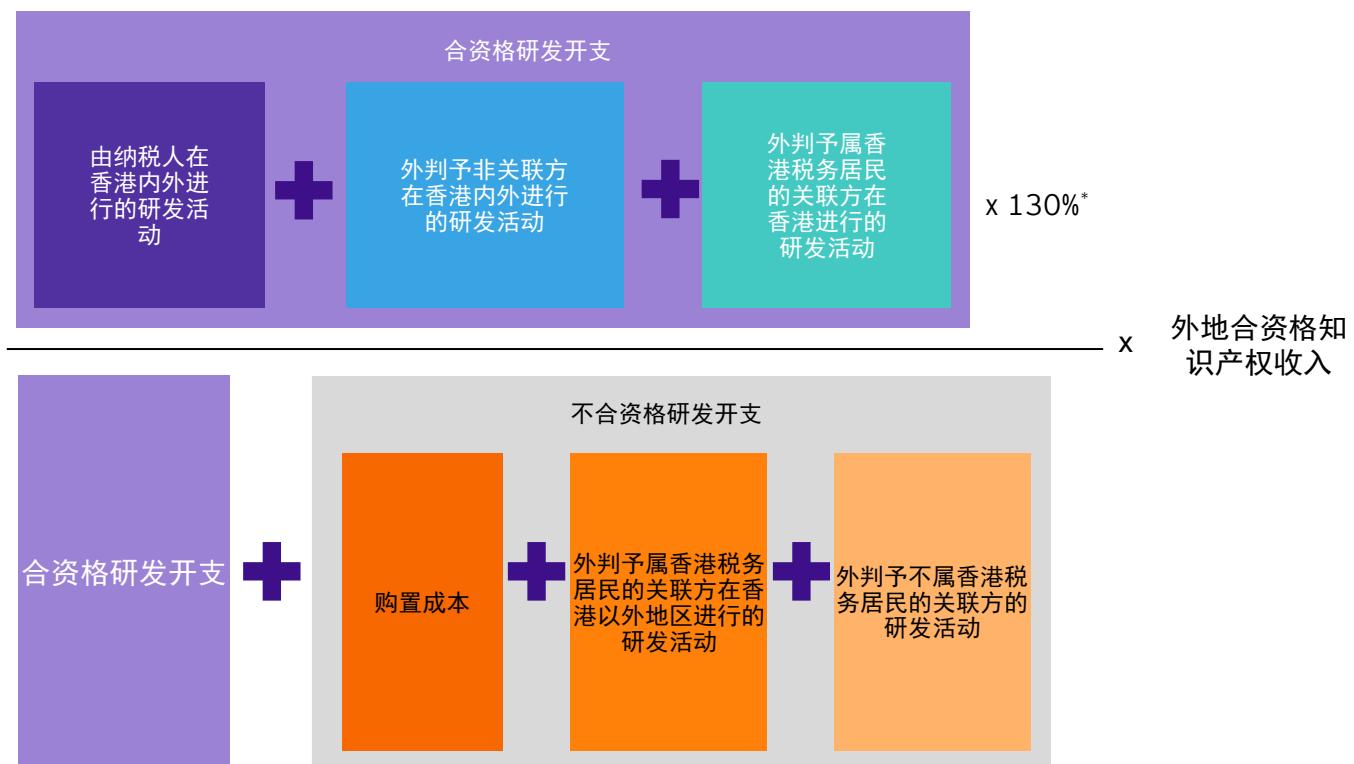
根据关联要求，只有来自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的知识产权收入（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才将按关联比例获豁免缴付利得税。根据定义，关联比例是指合资格研究和发展（“研发”）开支在纳税人开发相关知识产权资产所招致的整体研发开支（即合资格研发开支和不合资格研发开支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合资格研发开支比例是一项实质经济活动的替代指标。

“合资格知识产权”指：

- ▶ 根据《专利条例》（第514章）（《第514章》）批予的专利；
- ▶ 根据《第514章》提出的专利申请；
- ▶ 根据《版权条例》（第528章）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或
- ▶ 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批予、提出或存在的任何上述知识产权。

根据BEPS第五项行动报告的要求和指引，与营销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如商标、版权和品牌名称）不符合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关联要求获得税务豁免的资格。这意味着，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就该类不合资格资产收取的外地知识产权收入将按“汇返基础”征税，即在香港收取收入时应缴付利得税。

概括而言，采用以下方法计算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符合利得税豁免资格的外地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比例：



\* 注1：合资格研发开支将上调30%，最高金额不超过整体开支。

《条例草案》载有关联要求中合资格研发开支和不合格研发开支的具体定义。合资格研发开支一般包括跨国企业实体为研发活动招致的任何开支（包括资本开支），而此类研发活动与知识产权收入相关的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相关。仅利息支付和为任何土地或建筑物而作的支付不包括在内。关联要求中“研发活动”的定义与《税务条例》界定可获一般或额外税收扣减的研发开支时此词条的定义相同<sup>5</sup>。

然而，关联要求下“合资格研发开支”的定义比根据《税务条例》从税收减免角度界定的范围更加宽泛。但目前尚未明确关联要求下的合资格研发开支是否包括代表受涵盖跨国企业进行有关研发活动的成本分摊协议下的所付款项。

得自根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专利申请的部分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在某课税年度因关联要求的运作而无须缴付利得税，则该等收入将被视作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并在专利申请被撤回、放弃及拒绝的课税年度内缴付税款。

5. 《税务条例》附表45第2条中的研发活动指：(a) 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活动；(b) 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场、工商或管理事务的研究而进行的系统性、调查性或实验性的活动；(c) 在有机会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或(d) 在任何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用前，将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为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

## 例外情况3--股息和处置收益的持股免税安排

由于持股要求是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替代方案，跨国企业实体还可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基于持股要求在香港就外地股息和处置收益申请税务豁免。

持股要求的条件为：

- (a) 该跨国企业实体属香港居民人士<sup>6</sup>，或如该跨国企业实体属非香港居民人士，外地股息或处置收益可归因于其在香港设有的常设机构；及
- (b) 该跨国企业实体在紧接有关外地股息或处置收益累算归于该跨国企业实体之前的不少于12个月的期间，在该获投资在该获投资实体中持续持有不少于5%的股权权益。

咨询文件所概述的建议并未包括上述(b)项条件所规定的12个月持股期。

拟议的持股要求先前包含一项条件，即获投资公司获得的收入中，被动收入不超过50%。这一条件对拟议的持股要求如何适用于海外中间控股公司介于香港控股公司和获投资公司之间的情况带来不确定性。令人欣慰的是，为减轻持股要求的负担，该项条件已从《条例草案》中删除。

但是，持股要求须遵循特定反滥用规则：(i)切换规则；(ii)主要目的规则；及(iii)反混合错配规则。

### (i) 切换规则（应予课税条件）

如果跨国企业实体符合持股要求，但未能符合“应予课税”条件，则本可获得的税务宽免会切换至税收抵免机制。换言之，跨国企业实体须就该等收入缴付利得税，但可从税款中扣除就有关收入和基础利润（若有关收入属股息）已缴付的外地税款。

如指明外地收入（即股息和处置收益）在外地税务管辖区须按照至少15%的适用税率缴付合资格类似税项，则视为满足“应予课税”条件。

如有关指明外地收入为股息，则将对控股结构中最多五层直接和间接获投资实体采用“透视计算法”，以确定须在外地税务管辖区按照至少15%的适用税率缴付合资格类似税项的任何基础股息和股息流基础利润项的总额是否等同或大于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的股息金额。仅在该总额等同或大于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的股息金额时，才视为满足“应予课税”条件。

但应注意的是，相关税率属适用税率，而非外地税务管辖区的一般税率。这意味着，如指明外地收入在外地税务管辖区须按优惠税率缴纳税项，则适用税率会是适用于该收入的优惠税率。如指明外地收入须按多于一个税率（例如累进企业税率）缴纳外地税项，则适用税率会是适用于该收入的最高企业税率。

若某获投资实体在派发股息（目标股息）的课税年度蒙受亏损并在紧接其之前的课税期间没有盈余（相关期间），税务局表示如果能够满足以下条件，仍将视为符合“应予课税”的条件：

- (i) 被投资实体在相关期间之前所有历年在境外管辖区按至少15%的适用税率征税的未分配利润总额等于或大于目标股息金额；和
- (ii) 设有追查机制（附有文件纪录）并贯彻使用该机制追查(i)。

如指明外地收入属处置收益，则要求该类收益根据“应予课税”条件，按照至少15%的适用税率缴付税项可能不太容易实现。其原因在于，许多税务管辖区对处置收益征收的预扣税税率低于15%，甚至可能根据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在外地税务管辖区免税。

6.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属香港税务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这是指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i) 反混合错配规则

如有关收入为股息，而获投资公司就从中支付股息的基础利润计算应缴外地税款时可扣除有关股息款项，则持股免税安排将不适用。

### (iii) 主要目的规则

如局长认为实体订立该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就缴付利得税的法律责任取得税务利益，则持股免税安排将不适用。

## 对亏损和营运开支作出的处理

### 因出售股权权益而蒙受的亏损

跨国企业实体因处置亏损而蒙受的亏损，可在该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该项出售的得益的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作出抵销。然而，上述做法的条件是：假使该跨国企业实体因该项出售而获取收益，并在香港收取该笔收益，该笔收益在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下便须被征收利得税。

但该笔亏损的用途将会受到限制，只可用于在实收年度就得自应缴付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的应评税利润中作出抵销。未能抵销的任何亏损可予结转，以在其后课税年度就须课税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作出抵销。

### 就外地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蒙受的亏损

如果跨国企业实体在某课税年度收取应课利得税的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并且就该收入所涉的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蒙受亏损，则亏损的合资格部分将不会受到限制，并可用于抵销该跨国企业实体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任何未能抵销的亏损可予结转，以在该跨国企业实体就其后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作出抵销。

### 对营运开支作出的处理

《条例草案》亦载有条文，容许在产生应缴付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的过程中招致的营运开支，包括税务折旧（或结余课税）获得税款扣除，犹如该支出或开支在该实收年度内招致一样。

显然，除了处置亏损外，任何此类营运亏损均可不受限制地在该跨国企业实体收取收入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作出抵销。任何未能抵销的亏损可予结转至以后年度。

## 双重课税宽免

### 香港居民人士缴付的外地税款

考虑到受涵盖纳税人如未能符合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下的例外条文，可能会在香港及非全面性协定外地税务管辖区遭受双重征税，《条例草案》载有条文，就有关收入向属香港居民人士的纳税人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任何已缴付的外地税款可获容许作为税收抵免，抵销就有关指明外地收入在香港应缴付的利得税。单边税收抵免的金额不得超过就在香港所得收入应缴付的利得税金额。

假如指明外地收入是股息，不单止就该笔股息所缴付的外地税款可获税收抵免，还有就基础利润（该笔股息从此等利润中支付）所缴付的外地税款也可获税收抵免，前提是跨国企业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获投资实体至少10%的股权权益。税务局将采用“透视计算法”，因而，控股结构中最多五层获投资实体缴付的外地税款将有资格获得单边税收抵免。

至于在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缴付的外地税款，则可根据相关全面性协定获双边税收抵免。然而，在香港所有现行的全面性协定中，并无条文容许就基础利润（股息从此等利润中支付）所缴付的外地税款获得税收抵免。为求以一致的方式处理在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和非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所缴外地税款的税收抵免事宜，税务局将采用单边税收抵免来补足全面性协定下可获得的税收抵免。

6.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属香港税务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这是指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非香港居民人士缴付的外地税款

假如跨国企业实体不是香港居民人士，就指明外地收入所缴付的外地税款（该笔收入须在香港缴付利得税），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6(1)(ca)条的现有条文，当作开支扣除。

## 在计算暂缴利得税、暂缴薪俸税及暂缴物业税的款额时，将考虑外地税收抵免

作为一项与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无关的措施，《条例草案》亦建议修订《税务条例》第63C、63H及63M条，在计算始于2023年4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的暂缴利得税、暂缴薪俸税及暂缴物业税的款额时，将根据经修订的第50条容许的税收抵免计算在内。

## 纳税人的义务

属于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实体：

- (i) 须在指明外地收入累算的课税年度在利得税报税表和指定表格内申报该收入；
- (ii) 须在香港收取指明外地收入的课税年度在利得税报税表和指定表格内申报须课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的金额；
- (iii) 须在香港收取该收入的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局长其应缴付的利得税（如本局并无就所涉课税年度向其发出利得税报税表）；
- (iv) 如根据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专利申请被撤回、放弃或拒绝，而且该专利的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例外部分在以前的课税年度无须缴付利得税，其须在该专利申请被撤回、放弃或拒绝的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内，把申请被撤回、放弃或拒绝一事，以书面通知局长；以及
- (v) 保留关乎上述指明外地收入的交易、作为或营运的纪录，为期至少至该等交易、作为或营运完成后的7年届满；或该收入收取后的7年届满为止，以较迟者为准。

如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最高可处罚款100,000港币。由于记录需要保存更长时间，纳税人还应审查有关记录保存的政策和程序。

## 结论

《条例草案》引入了许多新概念，且许多条文都很复杂。客户如欲探索有效调整其投资控股结构或业务安排的方案，以符合拟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要求，应联系其税务代表。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b>郑杰燊</b>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耀波</b>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林俊铭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客户税务运营及报告服务				
陈楚凡 (家族办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b>班利华</b>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美国税务服务			
<b>中国税务服务</b>				<b>何翠瑶</b>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何翠瑶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丁思凯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b>薪酬营运服务</b>		<b>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b>					<b>中国税务服务</b>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王明辉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冯韵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李敬语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b>Sophie Lindsay</b>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韦廉仕</b>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b>朱嘉乐</b>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b>人力资源服务</b>				<b>陆倩南</b> +852 2675 2922 qianann.lu@hk.ey.com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b>亚太区税务中心</b>					<b>罗利兰</b>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b>税务科技服务</b>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间接税</b>				
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b>美国税服务</b>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骆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赵炜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b>运营效能优化服务</b>				<b>财务与税务运营</b>						
钟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Edvard Rinck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说明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说明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以及在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请浏览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

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2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APAC no. 0301602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获取最新信息。